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俊傑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kingwu1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2403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10PE06115_1_260847327651.pdf、
110PE06115_2_26084732765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銓敘部以旨揭令釋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三、初任公務人員或現職公務人員復應考試錄取者之休假日數核計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初任公務人員應俟其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於1月派代者，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日數，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至於2月以後派代者，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二)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是渠等人員之休假得賡續實施。

(三)現職公務人員因復應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實施訓練，於該段訓練期間未經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者，以其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年資未銜接之情形，是有關其休假日數之計算，應俟渠等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派代任用後，併計相關得採計之休假年資，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其派代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至上開人員如於派代當年度另具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任職年資，得將該段任職年資合併其當年度經派代後之在職月數，計算其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四、配合上開令釋，本府因應作業如下：

(一)本府各單位：另案通知各單位人員，如有本案得採(併)計休假年資者，請提供該年資證明文件，俾憑辦理核計111年休假日數。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請轉知所屬同仁，並依規定配合辦理。

五、銓敘部歷次解釋與前開規定不合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